

西德司法制度

彭旭航

壹、司法制度特點

一、法系及其淵源

總括說來，德國法制屬「大陸法系」的成文法律。其本質自中古以來，即傳入羅馬法以爲民法的根基。但於訴訟法及刑事法暨行政法方面則頗受法國法律的影響，而政治上的各種法制，如人民自由權利、分權原則、地方自治等規制，則頗具英國法的意味。

二、特色

(一)德國以長於法家精神聞名於世。蓋德人深受黑格爾思想的影響，向視法律爲國家意志的表現。法律與國家，乃一而二的同義名詞。由是以盡信法的態度造法，其法典之完備，勝過近代的任何國家。

(二)聯邦國的司法制度可以分爲三種：一是聯邦主義，例如美國，聯邦有聯邦的法院，各邦有各邦的法院。二是統一主義，例如奧國，其司法制度與單一國相同，一切司法權均屬於聯邦。三是折衷主義，德國乃介在聯邦主義與統一主義兩者之間，各邦設置的法院有區法院、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三級，聯邦只置聯邦法院（西德憲法第九十二條）。但是一切法院均依聯邦所頒布的法院組織之，而民法、刑法、訴訟法亦由聯邦制定（西德憲法第七四條），不過各邦法院的法官由邦政府任命，其判決的宣告亦用邦政府的名義，所以可視爲一種折衷制度。

(三)由於歷史教訓，德人對立法與行政二權，均深懷戒心，因而寄望於司法權，欲藉司法權之提高，以收牽制其他兩權之功效。基於這種理由，維護憲法之責任，基本法已不再如同威瑪憲法，將之託付聯邦總統，而另專設憲法法院，使其審理國家機關之違憲行爲，解釋憲法、解決國家機關相互間權限之爭議等。所以憲法法院權限之廣泛，成爲今日德國司法權之一大特徵。

(四)德國於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國權崩潰，政令失效，幾成公權力之真空狀態。惟政治色彩比較淡薄之司法機關，在國社黨高壓統治下，對審判獨立之維護，仍留有喘息之機會。所以，戰後全國一切公機關均紛紛瓦解之際，法院獨能繼續存在，填補國權之真空，維持秩序，造成司法權優越之局勢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德人體驗到審判與行政之不同；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之差異。因此之故，基本法第九二條特別揭示：僅由法官組成之法院，始得行使審判權。